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114 年度申請作業說明

113 年 7 月

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辦理。

貳、申請機構與研究學者資格：符合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者。

參、申請期限：依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申請機構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前備函送達本會，方完成申請。**

肆、線上申請注意事項：依申請機構規定之截止申辦日前，登入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https://www.nstc.gov.tw/>)線上申辦，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分別依下列步驟進行計畫申請：

本系截止日為9月27日

一、申請機構擬延攬之研究學者：

(一)研究學者依申請機構規定之截止申辦日前，線上繳交送出文件。

(二)註冊帳號密碼，登入後，線上製作及上傳電子檔。

(三)網頁路徑：【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等)】→【新增申請案】→【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

二、申請機構之承辦人：

(一)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研究學者之資格及文件，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逐案確認資格。符合者，線上送出並造具申請案名冊(1 式 2 份)，併同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函送本會。

(二)網頁路徑：【以研發機構行政人員登入】→【所有申辦作業(左列)】→【專題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新版)(含構想書等)】→【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製作】→【彙整送出】及【列印「申請名冊(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 2 份】。

伍、申請文件內容

一、研究學者線上製作申請文件及自行上傳證明文件，包含內容如下：

(一)補助延攬研究學者申請書(表 CIF1101 至表 CIF1103)。

(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三)個人資料表(表 C301 至表 C303)。

(四)申請機構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自行上傳至 CIF1104)。

(五)現職、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自行上傳至 CIF1105-CIF1107)

申請案如獲本系審查通過，本系擬於10月11日前提供證明，請再行上傳

1.本國籍：提供身分證影本、學經歷及現職證明。

2.外國籍：提供護照或居留證影本、學經歷及現職機構提供之正式留職停薪(leave of absence)、休假研究(sabbatical leave)、離職或其他相當證明文件。

學經歷無法提供者，得以現職證明替代，尚未及提供者，請於報到及研究計畫開始執行時，提供上述證明文件。如為應屆畢業者，得先出

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並於報到及研究計畫開始執行時，提供博士學位證書供申請機構查核：

1.於國外就讀博士學位者，應提供國外大學出具口試及論文審查通過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

2.於國內就讀博士學位者，應提供經系所用印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通過證明文件及口試會議紀錄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

二、依本會規定應增填申請截止日前一定年限之研究績效或成果相關表格(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本國籍男性研究學者，仍服兵役現役者，於申請時得先提供經系所驗證用印之服(兵)役證明書，並於報到及研究計畫開始執行時，提供退伍令、退役證明書或服研發替代役第3階段之服役證明書，供申請機構查核。

四、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女性研究學者曾有生育事實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表 WRITINGSA01，請上傳至「生產或請育嬰假/曾服國民義務役者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本會各單位規定，應提供之文件「研究學者合作對象同意書(表 CIF1110)」，申請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所有學門者須提供。

陸、審查：本會將依作業要點，視研究學者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由本會酌情審定本會補助類別及支給金額。

柒、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二、**研究學者及申請機構務必詳閱各項規定，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三、各項規定請至本會網站參閱作業要點、申請作業說明以及表件等參閱使用(網頁路徑：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延攬科技人才－補助延攬研究學者)。

四、有關作業要點規定，請洽本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電話：(02)2737-7561。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